枣高综执〔2023〕6号

高新区城市防汛巡查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汛期养护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好汛期公路路面、路基、边坡、桥涵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养护，确保我段所辖路段汛期的安全畅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汛期巡查制度:

1.坚持汛期养护巡查工作，每周不少于2-3次,遇到大雨、暴风等天气应加大巡查频率，紧急情况下应昼夜不间断巡查，平时上路作业途中可顺路巡查。

2.坚持汛期“三查”制度:雨前查排水，雨中查隐患，雨后查修复。

3.汛期巡查的范围包括:路基、路面、桥涵构造物、交通安全及治线设施等。

4.巡查内容:路基是否稳定，边坡水毁情况、排水设施是否畅通、挡土墙等路基构造物是否变形移位、沿线设施是否完好齐全、桥涵构造物运行状况是否良好等。

5.巡查时发现有行车安全隐患的重大险情，应在上报的同时，立即在两端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，提醒过往车辆注意;警示标志未设立之前，应留人值守现场指挥交通或指挥车辆绕道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6.巡查人员应本着全面，细致、负责的工作态度进行公路巡查，巡查时必须着安全标志服，携带米尺、相机、巡查记录等。

7.制定科学、有效的养护方案 ，责任到人。将养护区域包干到组、人，提高投诉处理的速度，如发现有窨井盖缺损、窨井内污水外溢,立即督促小组人员及时处理。

8.加强重视排水设施的巡查、养护，填好检查、养护记录表，定期召开巡查人员会议，汇报工作和互相交流经验。

9.汛期下雨排水期间，泵站人员必须全部到岗、待命。

10.对于泵站所有的实物设施，要经常检查，确保实效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盗器具和设施的可靠性。

11.巡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发生的具体位置，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，巡查结束后，及时做好交接工作，严禁伪造巡查记录。

12.巡查中发现的堆积物、抛撒物、油污、积水等能清除的必须立即清除，不能立即清除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，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。

高新区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月